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之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C 條，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載列以下程序，該等程序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提名一位人士膺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113 條，任何非退任董事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之選舉(獲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
3. 因此，如一名股東有意提名一位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膺選董事，則必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妥為送達下列文件至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永樂街 33 號皇后大道中 183 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11 樓 1103A 室)：
 - (a) 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其意願提名獲提名候選人膺選董事。
 - (b) 願意膺選董事之獲提名候選人簽署之書面通知。
4. 根據細則第 113 條之要求，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於指定進行該膺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
5. 致使本公司就議案知會股東及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必須列明獲提名候選人之全名，以及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刊載)第 17.50(2)條所規定彼之詳細履歷及獲提名候選人書面同意刊載彼之個人資料。

6. 於接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獲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隨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一份公告或刊發一本補充通函。獲提名候選人之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之公告或補充通函。

7. 如對有意提名一位人士為董事之程序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查詢，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永樂街 33 號皇后大道中 183 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11 樓 1103A 室。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如此等股東提名董事之程序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